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 2023-013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执行。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公司下属公司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旗”）、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银泰”）为被执行人。

3、涉案的金额：执行标的金额 130,212,794 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本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下称“华融云南分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因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2-049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已披露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下称“椒江区法院”）发来的（2022）浙 1002 执 385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书载明：

（2022）浙 1002 执 3851 号案件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华融云南分公司与被执行人公司、哈尔滨银旗、台州银泰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同意解除被执行人一切强制措施及对被执行人所有财产的查控。椒江区法院认为，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双方自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且需长期履行。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院（2022）浙 1002 执 3851 号的执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对方当事人可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四、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 2023-011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拟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旗”）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银泰”）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 51%的股权（前述拟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下称“标的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董事会决议，康旅集团指定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按照不高于经有权限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标的股权评估结果参与竞买公司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 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5 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和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和 2021 年 4 月 20 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就拟转让的标的资产进行正式挂牌，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 70%股权的最高报价方，报价为 122,865,730.00 元；确定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 70%股权等其他 10 家标的资产的最高报价方，报价均为挂牌底价。

2023 年 1 月，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淄博银泰共六家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宁波银泰、黑龙江银泰、哈尔滨银旗、台州银泰、北京房开五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权交割工作。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 2023-012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下称“昆明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下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联华”）、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的股权（下称“云城尊龙”）、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下称“台州银泰”）、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下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 67%的股权（下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下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下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青东村”）、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下称“云尚发展”）、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下称“宁波奉化”）（前述拟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柏丰 51%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昆明城海 100%的股权等其他 13 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1 号）。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 号）（下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5 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 年 7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8 号）。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 年 10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0 号）（下称“《问询函》”）。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2022 年 1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33 号），对于《问询函》中问题 1、2、3、6、7、8 进行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47 号），对于《问询函》中问题 4、5 进行回复，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收回昆明城海等十家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款和债权款，合计约 41.81 亿元，并与最终资产受让方完成股权交割；收回东方柏丰股权款 2.5 亿元。

截至目前，昆明城海、西安东智、云城尊龙、云尚发展四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 006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1 号 34 栋 5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693,8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93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新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彭慧斌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665,485	99.9731	28,400	0.0269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线中视申请北京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665,485	99.9731	28,400	0.026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线中视申请北京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862,485	99.5878	28,400	0.412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曦律师、邹小凤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报备文件

1、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 007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长何新跃先生召集并主持的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日常履职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了规范保障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职能的常态化工作履职，充分发挥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公司重大投资、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等董事会权限范围内重大事项的决策支撑效能，明确相关履职的权限及程序，确保董事会决策的民主、科学和高效，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日常履职工作细则》，该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总经理工作程序，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积极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定，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有《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该工作细则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名称及职责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体系，理顺公司内部运转分工，完善总部部门职能设置，按照职责明晰、优化管理的原则，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总部内部管理机构名称及职责进行优化调整。其中增设战略发展部、人力资源部、经营与安全部、党务工作部；优化现有法务部、财务部及投资部职责。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国联文化申请赣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国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文化”）拟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南昌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大写：壹仟万元整）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同意为国联文化的上述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赣州银行南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借款主体：江西国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最高借款本金不超过 1,000 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4、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担保条件：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联文化少数股东张勇按照担保总额 49%的比例向国旅联合提供个人连带责任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 008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国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文化”）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8,800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国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文化”）拟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南昌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大写：壹仟万元整）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同意为国联文化的上述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赣州银行南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因国联文化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国旅联合	国联文化	51%	86.15%	1,000	1,000	5.41%	不超过 3 年	否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江西国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源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7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区昌南园五路 5 号 1 号楼 5070 室（江西昌南工业园内）
统一信用代码	91360104MA3995W15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居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万元）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万元）
资产总额	4,507.48	3,768.90
负债总额	3,698.32	3,246.86
净资产	809.16	522.04
营业收入	16,427.51	6,613.91
利润总额	-221.95	-233.48
净利润	-168.31	-233.48

（三）与本公司关系：被担保人系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主体：江西国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最高借款本金不超过 1,000 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4、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担保条件：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联文化少数股东张勇按照担保总额 49%的比例向国旅联合提供个人连带责任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根据银行要求提供保证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其本次所借资金用于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对其保持良好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国联文化申请赣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及审慎分析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未损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其具有管控权。本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800 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8,8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7.57%，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3-02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5 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912,166,1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763%；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802,757,6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1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9,408,5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1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也无议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邱坚强、周平凡、徐波、陈新生、钟德达、张宏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邱坚强先生的累积投票结果：同意 1,909,636,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7%。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邱坚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 106,888,0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881%。

周平凡先生的累积投票结果：同意 1,910,389,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1%。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周平凡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 107,641,4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766%。

徐波先生的累积投票结果：同意 1,910,968,1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3%。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徐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 108,219,7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051%。

陈新生先生的累积投票结果：同意 1,909,327,9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16%。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陈新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 106,579,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061%。

钟德达先生的累积投票结果：同意 1,910,968,1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3%。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钟德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 108,219,7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051%。

张宏亮先生的累积投票结果：同意 1,910,968,1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3%。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张宏亮先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 108,219,7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051%。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苏文兵、刘海波、蔡丽玲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苏文兵先生的累积投票结果：同意 1,905,843,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93%。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苏文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 103,095,1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216%。

刘海波先生的累积投票结果：同意 1,910,215,1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0%。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刘海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 107,466,7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169%。

蔡丽玲女士的累积投票结果：同意 1,912,149,7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蔡丽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 109,401,3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0%。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娄捷、蒋成乐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娄捷先生的累积投票结果：同意 1,902,368,7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76%。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娄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 99,620,3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459%。

蒋成乐女士的累积投票结果：同意 1,911,025,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4%。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蒋成乐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 108,277,2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77%。

上述两名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兴东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上述提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2,166,1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该提案获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16,097,8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4.9759%；反对 96,068,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024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该提案获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16,097,8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4.9759%；反对 96,068,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024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该提案获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指派沙千里律师、崔蔚琳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